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蕭人輔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1395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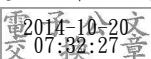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及決議事項分辦表影本各1份(13954000A00\_ATTACH1.pdf、13954000A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

相關規定，鼓勵公務人員就近入學進修性別平等相關博碩士學位，以長期培養我國公務體系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專業人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0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889號函暨103年9月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辦理。另檢附原函及上開決議事項分辦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